《养老机构文化活动服务规范》

编制说明

镇江市社会福利中心

2025年3月

编 制 说 明

一、目的意义

养老服务既是关系民生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的“国之大者”，也是关乎千家万户安康幸福的民之关切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“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”“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”。江苏是老龄化程度较高和老年人口较多的省份。截至2023年底，全省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已突破2000万。截至2022年末，全省共建成养老床位68.3万张，在业养老机构2199家。

“一个社会幸福不幸福，很重要的是看老年人幸福不幸福”。人口老龄化是我国今后较长一段时期的基本国情。近年来，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业发展，“十四五”期间部署打造供给高质量、普惠高水平、享老高品质的“苏适养老”服务品牌。老年是人生的重要阶段，也是一个可以有作为、有进步的快乐时段。据调研，老年人对养老机构医疗服务需求最大，占比51.48%，其次是娱乐休闲服务，占比35.02%，再次是日常生活服务，占比31.65%，表明随着老人吃饱穿暖的基础性生活得到满足之后，对医疗、休闲娱乐等服务有了更多需求。开展符合老年人不同生活习惯、生理特征、心理特点的科学健身，安全知识普及等文教娱乐活动，不仅使老年人与他人良好互动，丰富提升其精神生活，自信心、存在感与幸福感，也让参与者获得新的知识与技能，增强个人能力，扩大社会交往范围，预防生理和肢体功能的迅速退化，发挥潜能，实现自我价值。目前，我省养老机构都提供了文教娱乐服务，但大多数都存在着服务内容单一（主要是棋牌、唱歌、看电视）、未能有针对各种失能程度老年人开展适宜性活动、活动频次少、以活动替代教育、活动记录不规范、对中大型活动的风险管控能力较差的情况。为了减少上述情况，满足老年人多样化、个性化、便捷化的文化活动服务需求，真正做到老有所乐、老有所学、老有所为，亟需开展《养老机构文化活动服务规范》标准研制，以更好的适应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，持续优化服务，让老年人在安全、适老、愉悦的机构环境中安度晚年。

二、任务来源

 2024年6月28日，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关于《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镇江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》（镇市监标〔2024〕11号），批准了镇江市地方标准《养老机构文化活动服务规范》的立项，为2024 年度镇江市地方标准项目计划22项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中第4项。

三、编制过程

（一）成立编制小组，制定工作方案

接到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编制任务后，于2024年3月启动编制工作，镇江市福利中心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，确定起草小组成员，并且明确了标准制定的工作原则、工作内容、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；启动标准编写工作，讨论并初步确定标准基本框架。

 （二）开展文献研究、组织调研

起草小组成员收集了有关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，查阅了大量相关的文献资料；对《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》等文件中关于养老机构文化活动的内容和要求进行了分析；对国家、省市有关政策文件进行认真分析、研究，充分了解了标准化对象和当前的标准化需求。

（三）标准起草编制

2024年4月，起草小组结合有关标准的内容和政策文件要求，进一步的资料收集和专家咨询，对标准名称、框架进行了调整和完善，并对标准内容进行了修改，形成标准草稿。

2024年10月开始，起草小组先后向市民政局、镇江市老年活动中心、镇江市社会福利协会、淮安市社会福利院等单位征求意见和建议，共征集35条意见和建议。

2025年3月，邀请市民政局、镇江市社会福利协会等单位专家，对标准主要内容及编制说明等进行研讨分析，并提出了修改意见,形成了《养老机构文化活动服务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四、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确立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“统一性、协调性、适用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”的原则，本着先进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，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规定起草，并结合《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》等其他相关政策文件、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编制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 本标准共含7章内容，具体包括：

  **1 范围。**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文化活动服务的基本要求、基本要求、服务类型、服务频次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评价与改进的要求。

**2 规范性引用文件**。本文件引用标准包括： GB/T 29353-2012《养老机构基本规范》、GB/T 35796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》、GB 38600-2019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》、GB 50763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、GB/T 42195《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》、MZ/T190《养老机构服务礼仪规范》、MZ/T 032《养老机构安全管理》、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》国家标准实施指南（2023版）

 3术语和定义。本文件将文化活动服务定义为“包括但不限于文艺活动、体育活动、休闲益智娱乐活动、传统节日、纪念日活动、生日活动、参观等。”

  **4.基本要求。**对开展服务的制度、人员、物资、场所和设施、等内容提出基本要求。

**5服务类型。**本文件对不同自理程度老年人列举了8种适宜开展的活动项目和频次。

 **6服务要求。**本文件对服务开展前、服务开展及服务结束三个环节，并对每个服务环节提出具体服务要求。

7服务质量控制。本文件对服务质量管理制度、持续改进机制、满意度测评、服务评价等提出要求。

五、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中的技术指标符合《“十四五”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》《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》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“十四五”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》等政策文件的要求，与GB/T 29353-2012《养老机构基本规范》等标准相协调，没有冲突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

无重大分歧和意见。

七、实施推广建议

本标准适用于各养老机构开展文化活动，建议多开展标准的宣传、普及工作，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标准化相关内容培训。此外，在本标准实施后，应持续跟踪本标准实施情况，对于实用性不强、适用性差的条款收集反馈信息，同时吸收先进的理念及技术，以便及时进行修订与完善。

九、起草单位与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

本标准由镇江市福利中心起草。市民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给予技术指导。本标准起草人员主要工作见表1。

表1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及工作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单位名称 | 职务/职称 | 项目分工 |
| 1 | 杨守红 | 镇江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| 中心副主任/副主任养老护理师 | 项目负责人 |
| 2 | 郭宇光 | 镇江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| 中心主任/社工师 | 沟通协调 |
| 3 | 辛岚英 | 镇江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| 医师/社工师 | 业务指导 |
| 4 | 马越 | 镇江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| 护师/高级护理员 | 业务指导 |
| 5 | 马策呈 | 镇江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| 助理社工师 | 业务指导 |

《养老机构文化活动服务规范》编制组

 2025年3月20日